

部長

呈

機密

郭廷亮謀案有關人員五十四年七至十二月份考核資料摘要表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一日

人員	刑滿 開釋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 核 情 形	備 考
人員	刑滿 開釋	區分	服務單位 (或職業)	姓名	考 核 情 形	備 考
聯勤第二被 服廠雇員	郭立人	聯勤第二被 服廠雇員	陳世全	白崇金	一、工作努力，愛好心切，惟個性迂緩，業務每難如時辦完。 二、辦理五十五年度康樂競賽，負責認真，獲得工場組第二名。 三、該員已於五十四年七月與高雄籍簡佐智小姐結婚，現任其妻家中。 一、該廠福利社改組為福利站期間，陳員提出處理方案，辦理適切。 二、五十四年九月廿八日因住所倒塌事，與鄰居張家打架，後經調解了事。 三、陳員工作能力尚可，並樂於助人，惟因個性好動，不無浮躁習氣。 一、工作正常，未發現不良言行。 二、該員養鳥獲利頗多，生活情形亦有改善。	55. 2.

164

1606523

160779

F-1 500×100 54.6 (38.8×26.8)cm

刑滿 開釋 人員	刑滿 開釋 人員	刑滿 開釋 人員	刑滿 開釋 人員
聯勤四十四 兵工廠雇員	聯勤出版社 雇員	聯勤外事處 雇員	
許達明	金朝虎	傅德澤	
一、許員於五十四年七月九日代理監察官領款，後發現多出一百元，當即退還出納。 二、至各洞庫查驗廢品，及負責整理公文檔案，辦事認真。 三、現調任該廠台北虎林街單工宿舍管理員，態度公正，賬目清楚，頗獲住舍工人好評。 一、負責「飛駝報」編輯採訪工作，主動表揚好人好事，揭發共匪暴政。 二、在五十四年十月及十一月慶典期間，負責編排「飛駝報」特刊，並主辦照片展覽，表現良好。 三、該員平日言行正常，不嗜煙酒，個性較強，不易接受他人意見。 一、該員兼任打臘清潔副業，近因生意較好，精神亦較愉快。 二、個性活潑好動，擅長各種球類，奉命擔任忠勤女子籃球隊管理工作及負責參加百齡杯球賽，均能圓滿完成任務。 三、特種組織現正考慮吸收該員加入組織，該員亦表示願意參加。			

刑滿 開釋	人員	刑滿 開釋	人員	刑滿 開釋	人員	刑滿 開釋	人員	刑滿 開釋	人員	刑滿 開釋	人員
台灣省公路 警察隊工友		工		工		聯勤廿六兵 工廠雇員		聯勤橡膠廠 雇員			
寶子卿		王其美		陳榮成		趙玉基		范俊勛			
一、現仍於公路警察隊台中第二區隊任工友，食宿均在該區隊。	二、尙無不法言行。	一、現於台北市美軍顧問團俱樂部當工友，生活尙可維持。	二、其長子陳飛龍仍在鳳山聚福樓飯店當跑堂。	一、現在高雄小港碼頭做工，近來喜怒無常，其妻及其二女先後被無故毆打出走，迄未返家。	四、主辦福利業務，與商人接洽分期付款事宜，服務熱心。	三、準備參加退伍軍人特考，經常閱讀有關書籍。	二、婚後生活正常，惟因其妻在家開設一小店，致私事較多。	一、第三次政治季考成績優良，發給獎金三十元。	二、該廠舉辦匪情研究論文比賽，該員獲得第一名。	一、承辦文宣工作，負責設置「文化走廊」，利用廖文毅反正歸來事件及於國慶期間編貼特刊，資料充實，內容正確，富於教育意義。	

165

F-1 500×100 54.6 (38.8×26.8)cm

1136730 160780

刑滿 開釋 人員	刑滿 開釋 人員	刑滿 開釋 人員	刑滿 開釋 人員	刑滿 開釋 人員	刑滿 開釋 人員	刑滿 開釋 人員	刑滿 開釋 人員	刑滿 開釋 人員	刑滿 開釋 人員
王商	長	台北市自立 晚報發行課	高雄郵局包 裹組郵務	楊萬良	農	朱日新	沈承基	王霖	王霖
生活安定，無不法言行。 平日嗜賭，經常在家聚賭抽頭，致為人輕視。 一、現仍在台中梁山種菜，因收成欠佳，現靠其朋友周鴻偏供給食宿。 二、尚未發現不法言行。 生活極為正常，未發現不法言行。 一、其妻仍在林務局任職，現又兼營養鳥副業。 二、張員現就讀淡江文理學院夜間部，本部曾於五十四年底補助其學費新台幣壹千元。 該二員合營打臘服務中心。									

刑滿 開釋 人員	刑滿 開釋 人員	刑滿 開釋 人員	刑滿 開釋 人員	刑滿 開釋 人員	刑滿 開釋 人員	刑滿 開釋 人員	刑滿 開釋 人員
工	商	商	無業	學	商		
高培賓	于新民	田雨	陳江年	李太遠			
一、現仍在中央機械工程公司當技工，月薪一千五百元，于五十四年十一月被派往台中修路。 二、生活正常，無不法言行。	現仍在台北市經營華夏藝品公司，生活正常，無不法言行。	該員籍設台北縣新店鎮，久已未返住所，經飭台灣警備總部督飭警方多方追查尚未獲其下落，正繼續注意追查中。	現仍於台灣省立師範大學夜間部攻讀，白天為洗衣店收取衣物賺取佣金，言行生活正常。	生活良好，無不法言行。			
	166						

F-1 500×100 54.6 (38.8×26.8)cm

160784

160781

判刑 特赦	人員	台北市鼎達 貿易公司秘 書	國防部福利 總處台中福 利中心雇員	聯勤外事處 雇員	無業
冉隆偉	劉凱英	田祥鴻	賴卓先	鄧光忠	
該員嗜賭成性，負債不少，其債主曾至辦公室地點吵鬧索償，致其主管極為不滿，現經友人幫忙代為籌款，目下債務已大致還清。	一、劉員白天上班，晚間在淡江文理學院夜間部攻讀，言行正常。 二、據劉員稱集服務之鼎達貿易公司即將停業。	一、該中心供應部由田員一人負責，每日辦理領貨售貨及製表等工作在十小時以上，服務熱心。 二、平日下班後，多在分配中心內看電視，未發現可疑言行。	一、該員患有胃病，本部曾代為介紹至陸軍八〇一總醫院免費治療。 二、工作熱心負責，連日抱病至各招待所（站）清理財產，表現良好，近因與其女友感情復和，情緒益見振奮。	一、鄧員自辭去高雄福利中心工作後，迭次來信請求另介工作，本部已介紹其至聯勤宜蘭電池廠工作，惟	

聯勤六十兵工廠雇員	李仲瑛	該員尚未到職。 二、該員刻仍住高雄，未發現不法言行。 三、工作正常，無不法言行。 四、其女已隨美籍夫婿赴香港，據其女來信時感精神緊張，現正向台北中醫廣吉辰函購中藥服用中。
農	楊永年	楊員原於台中以種植中藥當歸為業，後於五十四年十月將戶籍遷出原址，迄未向新址申報戶籍，刻正由警方積極查尋中。
商	王善從	王員原任台北市嘉利實業公司總經理，已於五十四年十一月辭職，亦未返回戶籍地，刻正由警方積極查尋中。
台北美亞銅管廠職員	江雲錦	江員現月入三千元左右，其妻仍在林務局工作，生活富裕，言行正常。
台北利華羊毛公司秘書	陳良璦	每日早出晚歸，生活正常，無不法言行。
聯勤橡膠廠臨時工	張茂羣	現月入約八百元，工作言行正常，本部已循其請求洽聯勤總部設法將其調為正工。

167

F-1 500×100 54.6 (38.8×26.8)cm

1163052

160782

"	"	"	"	份子	重大 涉嫌	"	"
國防部少將 高參		國防部少將 高參	軍官	陸軍第二軍 團上校部屬	陸軍第二軍 團上校部屬	無業	公
孫克剛		胡英傑		湯克振	倪應中	孫光炎	王學斌
一、孫員在其所配眷舍空地增建房屋七間，現已全部出租。	一、胡員所有自衛手槍及子彈，已於五十四年十一月 繳繳台北縣警察局。 二、該員遷居永和鎮後，為時雖不甚久，但與鄰居相處 甚好。 三、該員患有心臟衰弱症，平日在家休養，甚少外出。	一、胡員所有自衛手槍及子彈，已於五十四年十一月 繳繳台北縣警察局。 二、該員遷居永和鎮後，為時雖不甚久，但與鄰居相處 甚好。 三、該員患有心臟衰弱症，平日在家休養，甚少外出。	一、胡員所有自衛手槍及子彈，已於五十四年十一月 繳繳台北縣警察局。 二、該員遷居永和鎮後，為時雖不甚久，但與鄰居相處 甚好。 三、該員患有心臟衰弱症，平日在家休養，甚少外出。	一、平日不到部隊辦公，亦少外出。 二、生活言行正常。	仍在鳳山中學兼任教職，平日不到部隊辦公，言行正 常。	患有精神病，仍在錫口療養院治療中。	現於台北市松山區公所任辦事員，生活尚可維持，未 發現不法言行。

			二、其子孫喜平係不良少年，五十四年暑期聯考落第，孫員擬令其子至宜蘭就讀。 三、孫員因經濟環境較好，加以性情欠和，故與鄰居情感均不甚睦。	
"	國防部少將 高參	劉德星	一、據其男僕王明坤稱，前參謀總長彭上將會親往劉宅邀劉員出任軍法官，為劉員婉拒，似已無意仕途。 二、劉員平日常偕妻往雙城街教堂做禮拜，或在家閱讀書報，亦常在家中打牌消遣。	
"	國防部上校 高參	林文奎	一、林員現仍在東吳大學及政治大學兼授外文，其長子二子均入營服役中。 二、林員與前服務警界人士樂幹、陶一珊、李葆初等均有交往，九月三日李葆初曾至林家訪晤。	
			三、林員曾對人表示：「政府應趕快召開反共建國聯盟會議，以團結海內外反共力量，大陸民心已對共匪怨恨至極，如不趁時，勢將失去機會。」	168
"	海軍專科學 校少校教官	倪世荃	一、工作生活均正常，現結識一王姓女友，雙方感情甚洽。 二、倪員現已調佔中校缺。	

F-1 500×100 54.6 (38.8×26.8)cm

160783

160783

計四十一員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三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一王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謝心烈	

附記：

一、本部對郭廷亮匪諜案內有關人員計四十一員仍在繼續考核中，綜合各員近期（五十四年七至十二月份）考核情形，除其中田雨一員因在外工作，久未返回住所，經警方多方查尋，尚未獲悉下落；另楊永年一員，於五十四年十月遷出台中原住址，但未向新址申報戶口；王善從一員於同年十一月辭去原職務後，未返回戶籍地，均已協調台灣警備總部督飭有關單位積極查尋中。

二、該等人員之遭遇困難者，本部亦均已隨時分別予以解決。

三、以後當督飭各有關單位繼續注意考核。

169

F-1 500×100 54.6 (38.8×26.8)cm

163587 160784